

※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應備書件及注意事項

壹、申請各種登記，應備書件：

112.9.26 修訂

- (一) 申請書 3 份。
- (二) 登記證明書 2 份。
- (三) 契約書 4 份。(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由上而下，單面或雙面書寫之)
- (四) 標的物明細表 6 份。(其中 4 份分別黏貼於契約書上並於騎縫處加蓋雙方印章；如申請動產擔保交易『信託占有』登記者，則須備 8 份)
- (五) 標的物所有權人並無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各款情事及已辦動產擔保交易各種登記之標的物並無相重複情事之切結書 2 份。
- (六) 契約當事人證明文件 2 份(當事人如為法人，須檢附其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例如公司組織者，應檢附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影本，並於該文件切結本登記表現仍為有效資料，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如為自然人，須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為商號、診所等，應以負責人為登記主體，並檢附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診所開業證明文件影本)。
- (七) 標的物設定抵押權須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核准文件(如財團法人主管機關之核准文件)。
- (八) 如申請動產擔保交易(信託占有)登記者，須檢附「信託占有標的物所有權證明書」2 份。(背面黏貼 1 份標的物明細表並於騎縫處加蓋印章)
- (九) 規費新台幣 900 元。(如每筆登記之擔保債權金額在 9 萬元以下者，其規費為新台幣 450 元)
- (十) 如由代理人申請登記者，另附委託書及國民身分證影本。
- (十一) 申請書件請依下列順序分別裝訂成 2 冊(須裝訂左邊)，剩餘書件免裝訂且隨案附送：
 1. 申請書 1 份。
 2. 契約書 1 份。
 3. 標的物明細表 1 份。
 4. 切結書 1 份。
 5. 如為法人，須檢附其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例如公司組織者，應檢附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影本)；如為自然人，須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如為商號、診所等須檢附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診所開業證明文件影本等 1 份)。

貳、申請各種變更登記，應備書件：

- (一) 申請書 3 份。
- (二) 原核發登記證明書正本及副本各 1 份(含原核發契約書及標的物明細表)。
- (三) 增補契約 4 份。(如為債權人單方延長契約有效期間者，免檢附)(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由上而下，單面或雙面書寫之)
- (四) 重新整理後之標的物明細表 6 份。(如為債務人、標的物內容、標的物存放地點等變更則應檢附)
- (五) 標的物所有權人並無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各款情事之切結書 2 份。(如為契約內容、擔保債權金額、有效期間、標的物存放地點等變更者，免檢附)
- (六) 契約當事人變更，另加附新契約當事人證明文件 2 份(當事人如為法人，須檢附其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例如公司組織者，應檢附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影本，並於該文件切結本登記表現

仍為有效資料，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如為自然人，須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為商號、診所等，應以負責人為登記主體，並檢附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診所開業證明文件影本）。

(七) 規費新台幣 450 元。

(八) 如由代理人申請變更登記者，另附委託書及國民身分證影本。

(九) 申請書件請依下列順序分別裝訂成 2 冊（須裝訂左邊），剩餘書件免裝訂且隨案附送：

1. 申請書 1 份。
2. 增補契約書 1 份。（如為債權人單方延長契約有效期間者，免檢附）
3. 重新整理後之標的物明細表 1 份。（如為債務人、標的物內容、標的物存放地點等變更則應檢附）
4. 切結書 1 份。（如為契約內容、擔保債權金額、有效期間、標的物存放地點等變更者，免檢附）
5. 契約當事人變更，另加附新契約當事人證明文件（當事人如為法人，須檢附其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例如公司組織者，應檢附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影本，並於該文件切結本登記表現仍為有效資料，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如為自然人，須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如為商號、診所等，應以負責人為登記主體，並檢附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診所開業證明文件影本等 1 份）。
6. 債權讓與聲明書（如為抵押權人或出賣人或受託人等變更則應檢附）。
7. 債權額確定證明書（如為抵押權人變更且擔保債權金額係原本及利息之最高金額者，應檢附）。

參、申請各種註銷登記，應備書件：

(一) 申請書 1 份。

(二) 原核發登記證明書正本及副本各 1 份（含原核發契約書及標的物明細表）。

(三) 清償證明 1 份（由雙方或債權人單方申請者免付）。

(四) 如原核發登記證明書遺失者，請檢附登報作廢之報紙（正本）全張。（報紙刊登內容須含公司及負責人名稱、遺失證號、正『或副』本全份聲明作廢等資料）

(五) 申請書件請依下列順序裝訂成 1 冊（須裝訂左邊）：

1. 申請書 1 份。（請加蓋雙方原申請印章）
2. 原核發登記證明書正、副本（含原核發契約書及標的物明細表等各 1 份）。
3. 如原核發登記證明書遺失者，須檢附登報作廢之報紙（正本）全張。
4. 如契約當事人無法加蓋原登記印章時，請另附最新契約當事人證明文件 1 份「當事人如為法人，須檢附其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例如公司組織者，應檢附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影本，並於該文件切結本登記表現仍為有效資料，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如為自然人，須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為商號、診所等，應以負責人為登記主體，並檢附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診所開業證明文件影本。自然人、商號、診所負責人以契約用印申請，若原契約用印遺失，應登報聲明作廢，並書立切結書及契約當事人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辦理。」

肆、申請補發，應備書件：

(一) 申請書 1 份。

(二) 補發登記證明書規費新台幣 120 元。

伍、申請抄錄動產擔保交易登記之設定資料，應備書件：

- (一) 抄錄申請書 1 份。
- (二) 每筆登記設定資料之規費新台幣 120 元。

陸、填表說明

一、申請書——

1. 選擇辦理項目（登記、變更登記、註銷、補發）：請於處打【附註：申請書內勾選辦理項目，例：請於登記打，例：請於補發打且在「變更登記原因」欄內—補發登記證明書正本（或副本）打，如無申請事項勾選者，請在其他打並寫明申請事項】
2. 設定動產抵押權：甲方申請人為債務人，乙方為抵押權人（即債權人如銀行）。
設定附條件買賣：甲方申請人為出賣人，乙方為買受人。
設定信託占有：甲方申請人為信託人（如銀行），乙方為受託人。
3. 「申請人」欄：雙方均需詳填。如係法人，應填公司名稱、商業登記統一編號、營業所在地、負責人姓名。如係自然人，應填負責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住所。如代理申請，亦應詳填。
4. 「契約訂立有效期間」欄：請依契約書上所載之有效期限填寫。
5. 「標的物所有人」欄：如設定動產抵押權者，請填債務人（甲方）或標的物提供者；如設定附條件買賣者，請填出賣人（甲方）名稱；如設定信託占有者，請填信託人（甲方）名稱。如標的物所有人為法人，請填公司名稱；如標的物所有人為企業社（或工程行），請填企業社（或工程行）名稱及職稱（負責人）與姓名。
6. 「標的物所在地」欄：請詳填所在地之門牌號碼。
7. 「標的物價格（總值）」欄：請與標的物明細表上所載總計金額填寫一致。
8. 「擔保債權金額」欄：請與契約書上所載之債權金額填寫一致。
9. 「變更登記原因」欄：如選擇辦理項目為變更登記者，請於此欄內勾選欲辦理變更登記原因（可複選）。如欲辦理變更項目未在表列項目內，請勾選「其他」，並詳填變更原因。
10. 填表日期：請填送件日期。

二、登記證明書——

1. 「申請人」欄：雙方均需詳填。如係法人，應填公司名稱、商業登記統一編號、營業所在地、負責人姓名。如係自然人，應填負責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住所。如代理申請，亦應詳填。
2. 「標的物所有人」欄：如設定動產抵押權者，請填債務人（甲方）或標的物提供者；如設定附條件買賣者，請填出賣人（甲方）名稱；如設定信託占有者，請填信託人（甲方）名稱。
3. 「標的物所在地」欄：請詳填所在地之門牌號碼。
4. 「登記紀要第一次」欄：填寫抵押權人名稱及擔保債權金額等資料。
5. 本份文件請勿用印及塗改。

三、標的物明細表——

1. 本表各欄均應詳填，不可省略。
2. 本表一式填送 6 份（其中 4 份分別黏貼於契約書上）。如申請動產擔保交易『信託占有』登記者，則須填送 8 份。
3. 雙方申請人應填寫公司名稱、代表人等資料後並加蓋印章（應與申請書暨

附件所蓋印章一致)。

4. 「標的物名稱」欄：請以中文填寫；如為英文，請加註中文。
5. 「規格及型式」欄：請填寫規格（例如：長寬高、尺寸、體積、面積、負載能量、…）或型號，非僅材質、型式或認證標準。
6. 「出廠年月日」欄：所填日期須在訂約日期之前。
7. 「填表日期」：請填送件日期。

四、切結書——

1. 辦理「動產抵押權」登記者，本表由債務人填寫資料並加蓋印鑑章（如為法人時，請於具切結書人欄內填寫公司名稱、負責人姓名，並於地址欄內填寫營業所；如為自然人時，請於具切結書人欄內填寫姓名，並於地址欄內填寫住所）。
2. 辦理「附條件買賣」登記者，本表由出賣人填寫資料並加蓋印鑑章（如為法人時，請於具切結書人欄內填寫公司名稱、負責人姓名，並於地址欄內填寫營業所；如為自然人時，請於具切結書人欄內填寫姓名，並於地址欄內填寫住所）。
3. 辦理「信託占有」登記者，本表由受託人填寫資料並加蓋印鑑章（如為法人時，請於具切結書人欄內填寫公司名稱、負責人姓名，並於地址欄內填寫營業所；如為自然人時，請於具切結書人欄內填寫姓名，並於地址欄內填寫住所）。
4. () 內填對方契約當事人名稱及契約字號（如無者免填）。
5. 切結日期（應在標的物出廠日之後）務必填寫。

五、信託占有標的物所有權證明書——

1. 本表適用辦理「信託占有」登記者，由信託人填寫資料並加蓋印鑑章。
2. 「立書人」欄：如為法人時，請填寫公司名稱、負責人姓名，並加蓋印章；如為自然人時，請填寫姓名，並加蓋印章。
3. 「地址」欄：請填信託人地址（如為法人時，請填寫營業所；如為自然人時，請填寫住所）。

柒、注意事項

1. 依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1至5款以外之標的物，其所在地或設籍在直轄市者，以直轄市政府為登記機關；在直轄市以外區域者，以經濟部為登記機關。
2. 如契約當事人身分為公司法人則檢附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以1:1比例影印且清晰及未逾任期），請勿放大或縮小或失真，並依財政部規定切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本設立／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現仍為有效資料，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3. 如契約當事人身分為獨資或合夥（如企業社、工程行、診所等）則須在契約書條文內明載「○○企業社負責人○○○」字樣。
4. 如契約當事人原登記印章遺失，當事人如為法人，應檢附其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並以前揭核發登記機關所留存印鑑辦理變更；如為自然人、商號、診所負責人以契約用印申請，若原契約用印遺失，應登報聲明作廢，並書立切結書及契約當事人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辦理變更或註銷。
5. 如原核發登記證明書正本（或副本）（含原核發契約書及標的物明細表）遺失，須登報作廢，登報內容須載明契約當事人（雙方）名稱、登記事項類別、登記證明書字號【例：工（中）動字第○○○○○○○號、經授（中）動字第○○○○○○○號、經授（產）動字第○○○○○○○號】、遺失原因、登報人（公司名稱及董事長○○○）等。

6. 所送書件如係影本，須加蓋書件契約當事人印章，並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字樣。
7. 所送書件紙張大小，須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由上而下、單面或雙面方式書寫。

捌、處理期限

3 天

玖、承辦單位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拾、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